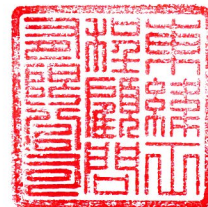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益詮電器有限公司	1.	契約 P. 10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績效評核及服務費用給付條件 (1)每年進行 2 次績效評核，第一次評核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得請領該年度服務費用 40%，年度各期績效評核平均總得分達及格門檻 85 分以上時，請領該年度服務費用 60%。	建議：為避免各指標及總分標準定義混淆顯不合理及相互抵觸，總得分及請業主參閱。 1. 過往 PFI(訂定)80分 2. 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非屬於廠商責任範圍時，第一期分數取得80分，第2期要取得90分依照目前市面上的技術能力是做不到的。	1. 已增列契約第5條附件五、16. 績效評核指標 PS1.1-1.3、PS3.1-3.3、PS4.1-4.2如屬非可歸責廠商之因素或其他單位造成，廠商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事件發生後，當期績效評核內申請排外作業，提送函文送專案管理審核後，經機關核定，可列入排外因素不列入該指標計算。 2. 績效評核及格分數為85分制，各分項評分採單獨占比計算，經全部加總計算後，方為總分，是以，各廠商應就整體評核項目積極爭取得分為目標，以達及格分數。詳請參閱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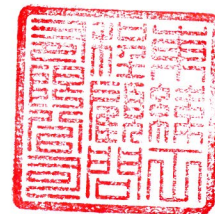
				之表一 績效指標 PS2.1。
	2.	契約 P. 67 績效指標 PS1.2 用電變更申請完成率	建議下修： 申請完成率 95%，得 100 分 $90.0\% = 80$ 分，每 1%=4 分。未 達 90%（不含 99%）=0 分 1. 計算送電母數需要扣除非廠商之 責任的數量。 2. 台電簽收單數量也要計入用電 變更申請完成率數量。請業主參 閱。	1. 本項指標涉及機關電費計 算，其完成率應盡速完成 100%，不宜以 95% 為 100 分，計算標準經評估不予 調整。 2. 非屬廠商之責任，可檢具 台電證明資料向機關申請 排外因素，不納入分母計 算。
	3.	契約 P. 68 績效指標 PS1.3 用電變更台帳納管率	1. 計算台帳母數需要扣除非廠商 之責任的數量。 2. 台電辦理納管造成時間延遲， 不應納入。 請業主參閱。	本項指標非屬廠商之責任， 可檢具台電證明資料向機關 申請排外因素，不納入分母 計算。
	4.	契約 P. 47 將舊有之燈具(鈉光燈、LED 路燈)，換 裝為節能燈具(鈉光燈、LED 路燈)(一 併更新漏電斷路器、電源供應器)，第 一區共計約 13 萬多盞路燈，第二區共 計約 13 萬多盞路燈(非冊列路燈經機 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	本項有數量認定無限上綱問題， 約期間如有私設路燈再由機關認 定納管，廠商將無法估列相關預 算及風險，此亦不符契約換裝精 神及採購法第六條公平合理為原 則，超出換裝與維管數量則另外 計價，請業主參閱。	1. 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 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 牌、換裝、維護，係屬招 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 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 目，請貴司列入評估，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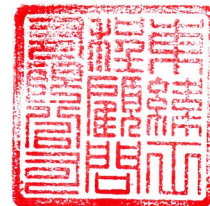
	牌、換裝，維護，已含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 3. 維護範圍包含第一區及第二區轄內所屬路燈，第一區共計約 13 萬 3000 盞；第二區共計約 13 萬 5300 盞(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維護，已含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	冊列路燈增加盞數風險，各區以10%評估 2.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三. 2. 將舊有之燈具(鈉光 燈、LED 路燈)，換裝為節能燈具(鈉光燈、LED 路燈)(一併更新漏電斷路器、電源供應器)，第一區共計約13萬3000盞路燈，第二區共計約13萬5300盞路燈(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及維護)，各區總盞數超過10%部分，廠商得提出與機關協議。 3.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三. 3. 維護範圍包含第一區及第二區轄內所屬路燈，第一區共計約13萬3000盞；第二區共計約13萬5300盞(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及維護)，各區總盞數超過10%部
--	--	--



				分，廠商得提出與機關協議。
	5.	契約 P. 7 7. 路燈巡查計畫，主要針對各區現有路燈異常及不亮項目執行例行巡查，並立即修復，提升維修效率，巡查路段以省道、市養道等重要道路或機關指定地點為主，巡查頻率每月至少 1 次，相關執行細節由廠商編製整體執行計畫書，提送專案管理審查，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1. 路燈不亮巡查，其巡查頻率每月至少一次並不符合實際需求，主要道路人口密集，不亮案件多於巡查前已獲故障報修。 2. 個別績效評核項目皆以每期作為評核依據，巡查頻率，建議比照每績效評核 1 次。 請業主參閱。	路燈巡查計畫係針對各分區不定期及維修路燈時，可同步或配合計劃性巡查，以確保夜間路燈照明妥善率，並可主動發現路燈異常或不亮問題，立即修復，本案係成效式服務契約，應採主動服務並減少民眾故障報修，每月至少巡查 1 次，應屬符合現況需求，仍依原規定辦理。
	6.	契約 P. 47 4. 除了更換及維護燈具、路燈外，遷移、新增、各式開關箱、未登錄照明燈認定後接管並負責釘燈牌、天然災害復原、臨時交辦、機關認為屬路燈維護之項…等，廠商皆需負責，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中。	此項目太過廣泛，與其他維護項目以定義範圍、責任等，與其他條文重複性太多，故建議刪除。	表列定義符合訂定需求，經評估不予刪除。
	7.	契約 P. 47 8. 以上皆包含施作燈具、基座、接地設施、電線、電纜、管線、燈牌、螺帽、稅捐、漏電斷路器、電源供應	路燈增設遷移費僅 15,000/座，經費成本已低於市場行情價，建議包含至燈桿基座，挖掘修復刪除，請業主參閱。	1. 本條文之增加成本已列入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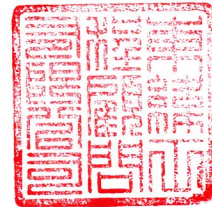
		器、智能控制器(智控燈具配置)、挖掘修復…等所有路燈設備相關費用，以及通訊傳輸費用。		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2. 挖掘修復符合訂定需求，經評估不予刪除。
8.	契約 P. 47 10. 維護範圍內屬原區公所維管但無法換裝燈具(燈頭)之照明燈，如嵌入式、吸頂式、埋地式、一體成型式、裝飾燈、其他型式等，廠商皆須負責維護惟不計入換裝數量。	無法換裝燈具(燈頭)之照明燈建不納入維護，或轉由開口處理，請業主參閱。	廠商皆須負責維護(可採用既有燈具型式或採替代照明燈具(需經機關同意))。	
9.	契約 P. 48 5. 因天災、自然損壞其他原因等，造成路燈損壞、傾斜、傾倒、滅失時，廠商應將相同數量之路燈，依據區公所指示地點復原，屬於廠商應負擔之風險成本，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不另支付，人禍部份(車禍，偷竊等)由承商通知機關協助辦理求償事宜。 契約 P. 48 6. 原有路燈因故整支滅失，屬於維護風險，廠商應依據區公所或機關指示	此項不合理，並未明確規劃在維護契約價金中，建議納入建議也納入新設/補增/遷移數量，才會有總量管制，不至於無限上綱，請業主參閱。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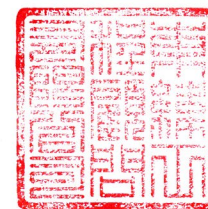
		地點完成復舊，此非屬新設或遷移案件。		
10.		契約 P. 48 7. 廠商對於路燈相關設備、線路負有維護之責，應負責維持安全無虞狀態，發現以下情形時，應立即處理：相關路燈相關設備、線路遭有主物附掛或連接，如該有主物有造成危害之風險，廠商須辦理臨時加固，並通知所有權人及區公所研議辦理加固、遷移或移除作業。路燈相關設備、線路遭無主物附掛或連接，如該無主物有造成危害之風險，廠商須辦理臨時加固或移除，並通知區公所研議辦理加固、遷移或移除作業	無主物附掛的財產判定，應由區公所辦理會勘，由區公所同意再來辦理加固、遷移或移除作業，請業主參閱。	本條文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如屬有/無主物附掛或連接須加固或移除，通知所有權人及區公所研議辦理加固、遷移或移除作業。
11.		契約 P. 7 7. 路燈巡查計畫，主要針對各區現有路燈異常及不亮項目執行例行巡查，並立即修復，提升維修效率，巡查路段以省道、市養道等重要道路或機關指定地點為主，巡查頻率每月至少 1 次，相關執行細節由廠商編製整體執	1. 路燈不亮巡查，其巡查頻率每月至少一次並不符實際需求，主要道路人口密集，不亮案件多於巡查前已獲故障報修。 2. 個別績效評核項目皆以每期作為評核依據，巡查頻率，建議比照每績效評核 1 次，請業主參閱	路燈巡查計畫係針對各分區不定期及維修路燈時，可同步或配合計劃性巡查，以確保夜間路燈照明妥善率，並可主動發現路燈異常或不亮問題，立即修復，本案係成效式服務契約，應採主動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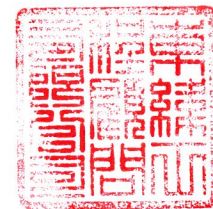
		行計畫書，提送專案管理審查，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務並減少民眾故障報修，每月至少巡查1次，應屬符合現況需求，仍依原規定辦理。
12.	契約 P. 49 10. 廠商負擔因為路燈（含主體、線路、配件、及其他附掛、附著、連接物）發生之全部民事、刑事、國家賠償責任及金額，不因廠商未曾施工、維修、換裝、更改、碰觸、接觸…等行為而免除上述責任。	1. 應訂定釐清廠商是否有為銷過與相關之責任，本案設計採用本案係參考英國 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民間融資提案)精神，利用服務績效與付款機制相結合，將 PFI 之核心價值納入，不符合本案精神，並且民間保險業者也無法依照此項擔保，請業主參閱。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10. 廠商負擔因為路燈（含主體、線路、配件、及其他附掛、附著、連接物）發生之賠償責任，優先以契約第 12 條風險及不可抗力情事及第 13 條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因廠商仍有巡查之責，不因廠商未曾施工、維修、換裝、更改、碰觸、接觸…等行為而免除上述責任。	
13.	契約 P. 49 12. 廠商於履約期間應主動或配合機關通知辦理螺栓加帽、螺栓過長切短、維修蓋板遺失補件等安全作業。	螺栓過長切短，可能造成整支燈桿結構破壞，建議刪除，使用加螺帽保護即可，請業主參閱。	此條文係以安全作業為主；倘螺栓過長不切除，以能合理保護安全方式即可；另如需切除，應以蓋螺帽保護套之高度為主，並非切短到底破壞結構。	



14.	契約 P. 49 13. 如發生燈頭部份晶粒沒亮情形，廠商應配合更換新品。	晶粒沒亮並非會造成照度不足，並應可使用符合送審材料之非新品來做維修，請業主參閱。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13. 如發生燈頭部分晶粒不亮情形，進而導致照度及光衰未達標準，廠商應配合更換新品。(倘發生光源晶粒不亮之情形，但照度及光衰仍符合相關規定，個案檢討經機關同意後，方可另案辦理)。
15.	契約 P. 49 18. 因為其他單位施工造成路燈不亮時，原則由區公所要求肇事單位自行修復，惟路燈維修有時效性，故區公所得要求廠商先修復，機關已將上述情形計入風險成本之一部份，故不另支付價金。	該項目不合理，應要請第三方單位支付我們提供之維修價金，且機關應要有契約責任向肇事單位求償，請業主參閱。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18. 因為其他單位施工造成路燈不亮時，原則由區公所要求肇事單位自行修復，惟路燈維修有時效性，故區公所得要求廠商先修復，惟後續將協助求償事宜。
16.	契約 P. 49 19. 有關與號誌共桿路燈之維護權責，依機關或區公所權責分工及指示辦理，屬風險成本之一部份，故不另支付價金。	該項目不應納入或僅負責燈桿本體與燈具，不含燈桿上的任何有主/無主之物，請業主參閱。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17.	契約 P. 49 20. 經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案件，其金額由廠商繳納或由應付款或保證金中支付。	該項目應為廠商造成之責任才能成立由廠商支付，請業主參閱。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20. 經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案件，經機關研析屬廠商責任者，其金額由廠商繳納或由應付款或保證金中支付。
18.	契約 P. 50 24. 經機關依契約解釋屬於廠商應辦事項時(換裝、維護、風險)，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相關應辦事項價金已含於契約中不另行支付用，廠商應立即配合執行，且廠商承諾並保證已於投標前明確了解並評估過此項風險，且同意此條規定後始參與投標。 契約 P. 50 25. 所有與路燈(含週邊設備、管、線)有關事項，廠商應負責全部民、刑事責任及賠償，廠商應自主管理、預防所有可能因路燈(含週邊設備、管、線)造成之危害，倘廠商無法立即完成改善時，應自主完成臨時安全措施，不因已通知區公所或機關而免除所有應負責之民、刑事責任及賠償，亦不	該項太過廣泛，與其他維護項目以定義範圍、責任等，與其他條文重複性太多，故建議刪除，請業主參閱。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得因已通知區公所或機關而不作為任何安全措施。		
19.		契約 P. 50 27. 因為其他原因造成路燈損壞、故障、失效，原則由肇事單位修復，惟考量時效、安全或無相關證據可證明時，由廠商負責修復放亮，相關費用屬於廠商應承擔風險範圍，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不另支付。	該項目不合理，應要請第三方單位支付我們提供之維修價金，且機關應要有契約責任向肇事單位求償，請業主參閱。	已修正契約第 2 條附件四 27. 因為其他原因造成路燈損壞、故障、失效，原則由肇事單位修復，惟考量時效、安全或無相關證據可證明時，由廠商負責修復放亮，惟後續機關將協助求償事宜。
20.		契約 P. 50 28. 契約執行期間經區公所認定應納入維護之路燈，廠商需立即維護並裝設燈牌及至路燈系統建置資料，且廠商應將燈具換裝成 LED 燈具，相關費用屬於廠商應承擔風險範圍，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不另支付。	區公所認定應納入維護之路燈，應要有道路公益性才能納入。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21.		契約 P. 51 34. 其他單位新設之路燈，於保固期滿並完成移交作業後，納入維護管理範	1. 本項規定如無明確定義適用期間，將有數量認定無限上綱問題，履約期間如有私設路燈再由機關認定納管，廠商將無法估列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圍，相關風險成本已含於契約價金中。	相關預算及風險，此亦不符契約換裝精神及採購法第六條公平合理為原則，超出換裝與維管數量則另外計價，請業主參閱。	
	22.	契約 P. 51 36. 燈桿被第三人噴漆文字(如阿彌陀佛)或塗鴉時，區公所先協調清潔單位協助清除，如清潔單位無法協助時，則由廠商負責清理，相關風險成本已含於契約價金中。	該項目應屬清潔單位工作範圍，機關不應納入權責內，請業主參閱。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23.	契約 P. 51 37. 廠商有巡察、檢測之義務以確保路燈及相關零件、線路、配件等安全無虞，如因路燈相關零件、線路、配件…等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傷亡時，由廠商負責完全責任及所有民、刑事責任及賠償	該項目應於廠商維管後，造成之責任才能成立，請業主參閱。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24.	契約 P. 51 38. 無論廠商有無過失，如因廠商無法與民眾和解而進入司法程序時，則後續所有的國家賠償、民事賠償金額，無論判決應支付單位，一律由廠商負責支付全部之總賠償金額，倘廠商拒絕支付時，機關得逕由支付廠商之契約價金或保證金中扣除，並得將廠商判定為未依契約條文履約，廠商承諾並保證已研讀上述條文並配合執行。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38. 無論廠商有無過失，如因廠商無法與民眾和解而進入司法程序時，則後續所有的國家賠償、民事賠償金額，經機關研析屬廠商責任者，如遇有相關求償案件，優先以契約第12條風險及不可抗力情事及第13條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倘廠商拒絕支付時，機關得逕由支付廠商之契約價金或保證金中扣除，並得將廠商判定為未依契約條文履約，廠商承諾並保證已研讀上述條文並配合執行。
	25.	契約 P. 62 1. 當市府二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廠商需 24 小時待命，機關或各區公所得要求派員至指定地點駐守，廠商應配合辦理，並於接獲通知 4 小時內需到達災害現場處理。	一級災害應變中心，才應 24 小時待命，請業主參閱。	本條文係考量本市相關防災規定，要求廠商於市府二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廠商應派員至機關或區公所至指定地點駐守。

